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本持股计划份额为64,563,065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4,563,06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张卿、王东浩、刘盟为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4,563,06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代表全体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 管理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事宜;
-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持有入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4,563,06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物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9,400万元、美元7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体合同、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信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各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就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BZ47640120240196号),被担保金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因惠州三和增加授信总额,公司与中国银行就原合同编号GBZ476401202401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将被担保金额从16,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7,5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三)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 四)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由原16,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7,500万元人民币
-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部分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七)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75,000,000.00。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属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9,23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起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7/17,由公司董事长张峰先生签发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1日
回购资金来源	15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56.4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7.99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730元/股-9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和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2025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6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64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

二、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3.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期间为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6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64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交易均价为14.18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82,06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回购股份的安排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69,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648%。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股本		本次回购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88,066	1.48%	13,688,066	1.49%
高管锁定股	13,688,066	1.48%	13,688,066	1.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9,274,170	98.52%	902,214,970	98.51%
三、总股本	922,959,225	100.00%	915,900,025	100.00%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0,735,450.00元;以资本公积向每10股送股1股,合计转增10,980,600股,转增金额不超过202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3,432,100股(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增为准);本次不送红股。若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金额将转入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5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后,通过场外机构(含QFII、ROFII)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本公司不承担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只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2,451,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432,1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数量与本次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日,2026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77.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钟瑞端先生、吉伟莉女士),曲胜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担任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编号为《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职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曲胜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无异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总经理曲胜利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议案通过之日起,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此外,同意免去曲胜利先生董事职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免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免去董事职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兼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董事职务免除之日起自动免除。曲胜利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曲胜利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努力为公司、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内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曲胜利先生的离任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曲胜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908,572股公司股份,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离任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后续相关工作安排及《公司章程》要求,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工作。鉴于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障公司及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公司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先行担任总经理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总经理到岗并聘任之日止。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曲胜利先生变更为肖小军先生,相关登记文件由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小军先生签署,本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 1.投票代码:362237
-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 2.联系人:夏晓波
- 3.联系电话:(0635)4631769 传真:(0635)4631176
- 4.邮政编码:264109
- 5.联系地址: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 1.投票代码:362237
-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证券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自理。
- 2.联系人:夏晓波
- 3.联系电话:(0635)4631769 传真:(0635)4631176
- 4.邮政编码:264109
- 5.联系地址: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